#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3年 3月 19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签订了《采购框架合同》。该合同约定在 2013年 3月 19日至 2013年 8月 31日期间,公司向胜利油田分公司销售 13,500吨 II型聚丙烯酰胺,合同金额为 221,400,000元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是一家集油气勘探、油 田开发、采油工程、石油工程技术为一体的企业,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2、履约能力分析: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经济实力雄厚,财务状况良好,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产品名称: II 型聚丙烯酰胺
  - 2、数量: 13,500吨



- 3、合同金额: 221,400,000 元
- 4、合同签署日期: 2013年3月19日
- 5、合同生效条件: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 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  - 6、合同履行期限: 自签订之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。
- 7、其他:合同条款中已对验收、结算方式、质量保证与运输、违约责任、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公司长期从事采油用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、研发,且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已于2009年12月投产,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。
- 2、该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38.09% (未经审计)。
- 3、本公司与胜利油田分公司签订上述采购框架协议系日常性经营行为,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如因交易方遭受地震、火灾等不可抗力,或因油田注聚生产计划调整合同执行可能会存在合同量调整、时间跨度延长等风险。
- 2、该《采购框架合同》需通过多个分项合同履行,根据市场状况存在 价格调整的可能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

备查文件:《采购框架合同》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0一三年三月二十日